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帝一国际企业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、帝一投资有限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周帆、周丽华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115、14117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11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帆2023年3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工资人民币34450.08元；

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帆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10月24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01513.45元；

三、驳回申请人周帆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4117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丽华2023年3月3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工资人民币23091.73元；

二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周丽华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工资人民币111751.71元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上述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

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